

附件：1. 申请人仲裁申请书

申请人谷川仲裁申请书：

## 仲裁申请书

申请人：谷川 性别：男 民族：汉

身份证号：37083[ ]6311 联系电话：139[ ]

住所（户籍地址）：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柏园镇魏北村130号

通讯/送达地址：聊城市东阿县 27-3-102 邮政编码：273210

被申请人：东阿水伴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蒋军

职务：总经理

住所：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济河街道城[ ]路联系电话：131[ ]305[ ]  
路北80号1单元101号-4007 158[ ]

通讯/送达地址：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济河街道城[ ]路  
路北80号1单元101号-4007 邮政编码：

仲裁请求：


- 1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5年11月3日至2026年3月17日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。
- 2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3月17日劳动工资共计人民币16987元（5000/月；3个整月，+3月份17天工资。8000/月 $\times$ 3天 $\times$ 17天减去已付招商佣金750元）。
- 3、

4、

事实和理由：申请人于2025年11月3日入职被申请人处，担任  
案场销售，双方约定基本工资5000/月，另加佣金。入职以来截止到现在  
被迫离职日，被申请人只支付2025年11月份基本工资，剩余  
2025年12月份至2026年3月17日拖欠至今。

附件：1、《仲裁申请书》副本 份；

2、证据清单及有关证据材料 份。

申请人：   
年 月 日

注：★通讯地址，必须是确保可以接收到邮件的详细地址。

申请人岳阳仲裁申请书:

## 仲裁申请书

申请人: 岳阳 性别: 女 民族: 汉

身份证号: 3708...-70749 联系电话: 17...716

住所(户籍地址): 山东省泗水县西关街永兴3巷007号

通讯/送达地址: 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 邮政编码: 273200  
东盛路阿曼鞋

被申请人: 泗水仲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蒋军 职务: 老板

住所: 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济河街道济河路 联系电话: 150...65 蒋  
80号1单元101号-4007 131...55

通讯/送达地址: 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济河街 邮政编码: 272000  
道城区济河路北80号1单元101号-4007

仲裁请求:

- 1、支付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13号拖欠的工资(12月欠2000元+1月份4000元+2月份1846元=7846元)
- 2、~~承认~~ 2025、11.07至2026、2.13的劳动关系
- 3、支付节假日三薪(2026.1.1~2026.1.3)774元  
(仲裁请求1.中已包含一薪,本请求支付两薪为774元)
- 4、支付公司让本人办理的电话卡金额为100元,后期话费为48元,合计:148元

事实和理由：本人因公司拖欠多月工资被迫离职，于2026年2月14号起离职，曾在公司担任招商人员，在此期间认真工作，~~言明在合同中~~双方约定，基本工资4000/月，另加佣金，入职于2025年11月7日，截止到现在，被申请人只支付2025年11月份与12月一半工资，剩余2025年12月份<sup>基本工资</sup>至2026年2月13日拖欠至今。

附件：1、《仲裁申请书》副本 份；

2、证据清单及有关证据材料 份。

申请人：兵阳

2026年3月30日

注：★通讯地址，必须是确保可以接收到邮件的详细地址。

## 泗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辩通知书

泗劳人确案字（2026）第33号

泗水仲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委决定受理谷川、岳阳与你（单位）的劳动争议案件，  
现将其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送与你（单位），并将有关事项  
通知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十日内按  
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，不按时提交或不  
提交答辩书的，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。

二、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，需填写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  
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、提交身份证复印件；如需委托代理人的  
需填写授权委托书，于2026年6月16日前提交本委。


三、被申请人如提出反申请，需在第一次开庭三个工作  
日前提出，逾期作另案处理。

四、请在本通知送达回证上签收。



附：申请书（副本）一份，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一份，授权  
委托书一份。

### 泗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

案 件 号	泗劳人确案字（2026）第 33 号	
被通知人	泗水仲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	
通知事由和事项	谷川、岳阳与你劳动争议一案 本委仲裁庭组成人员：合议审理，首席仲裁员：赵文桦 仲裁员：赵方红、贺广彬 书记员：郭方艳	
应到时间	2026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时	
应到地点	泗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仲裁庭 (泗水县中兴路 10 号)	
发送时间	2026 年 5 月 15 日	
附 注	注：1. 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 2. 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将视为撤回仲裁请求；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则作缺席裁决。 3.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	
	发送单位	 2026 年 5 月 15 日